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1-JZCG-C2025-0008

项目名称: 江浦街道精品线路养护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珠泉西路 5 号

供应商: 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秦埂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江浦街道精品线路养护服务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871600 (大写: 捌拾柒万壹仟陆佰圆整) 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 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服务一览表；

(3) 交付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响应）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 (1) 付款方式为
①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按照合同价款的 25% 支付。根据考核情况，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养护服务费，其中：每个季度考核一次，每季度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照当季养护服务费的 100% 支付；平均分在 80 分至 89 分（含 80 分），按照当季养护服务费的 90% 支付；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按照当季养护服务费的 80% 支付。（考核细

则见合同附件)

②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规的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

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 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履约考核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4日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精品线路养护质量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路基	15	路肩	路肩上有杂物、垃圾、堆积物及15cm以上杂草，每50m扣0.3分，不足50m按50m计。	
		边坡	边坡坍塌每处扣0.3分；边坡种植农作物每100m扣0.3分，不足100m按100m计。	
		排水设施	边沟、排水沟、泄水槽等排水设施损坏，每处扣0.3分；杂物、杂草未及时清理，出现淤塞，排水不畅，每50m扣0.3分，不足50m按50m计。	
	15	路缘石	平侧石缺失、损坏，每块扣0.3分。	
		接缝养护差	接缝内无填缝料，或填缝料严重老化、失效，每50m扣0.3分，不足50m按50m计。	
		严重破碎板	裂缝将整块板分割成3块以上伴有严重剥落或沉陷，发现一块扣0.3分。	
		坑洞	坑洞面积在0.01m ² 以上，发现一个扣0.3分。	
		板角断裂	角部分为两块或更多块，发现1处扣0.3分。	
		沉陷	沉陷深度在3cm以上，发现1处扣0.5分。	
路面	15	拱起	拱起高度在3cm以上，发现1处扣0.5分。	
		错台	相邻两块板高差10mm以上，发现1处扣0.5分。	
		裂缝	缝宽大于10mm，长度小于5m的每条扣0.2分，长度大于5m的，每增5m加扣0.1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沥青路面	15	坑槽	坑槽深度在 2.5cm，每 1 m ² 扣 0.3 分，不足 1 m ² 按 1 m ² 计。	
		拥包	路面局部隆起，高度 1.5cm 以上，每 1 m ² 扣 0.3 分，不足 1 m ² 按 1 m ² 计。	
		车辙	车辙深度在 1.5cm 以上，每 10m 扣 0.3 分，不足 10m 按 10m 计。	
		翻浆	路面表面出现不均匀起伏、弹簧或破裂冒浆，每 5 m ² 扣 0.3 分，不足 5 m ² 按 5 m ² 计。	
		松散	集料和沥青散失严重，每 5 m ² 扣 0.3 分，不足 5 m ² 按 5 m ² 计。	
		龟裂	主要裂缝宽度大于 5mm，裂块破碎，每 5 m ² 扣 0.3 分，不足 5 m ² 按 5 m ² 计。	
		裂缝	缝宽大于 5mm，长度小于 5m 的每条扣 0.2 分，长度大于 5m 的，每增加 5m 加扣 0.1 分。	
		路面保洁	路面上出现小石块等坚硬物、砼混合料、油类物质或化学药品污染物，存在行车安全风险的，每处扣 0.5 分。	
桥涵	10	桥面	桥面有积水、积雪、杂物、泥土、垃圾、堆积物等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 0.5 分。	
		构件破损	桥面局部有坑槽、波浪、裂缝等病害，每处扣 0.3 分；桥面不洁，每处扣 0.2 分。	
		泄水孔	栏杆、护网缺失、损坏的，每处扣 0.3 分；伸缩缝损坏，每处扣 0.3 分。	
		桥头、涵顶	泄水孔堵塞，每处扣 0.3 分。	
			桥头、涵顶跳车，每处扣 0.3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绿化设施	40	行道树（含乔木） 行道树（含乔木） 花灌木	<p>(1) 行道树（含乔木）长势良好，树冠完整。</p> <p>(2) 行道树上（含乔木）无枯枝、下垂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p> <p>(3) 行道树修剪、除萌、剥芽及时，萌条不超过20cm；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枝。截面直径大于6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p> <p>(4) 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p> <p>(5) 树穴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杂物，基本无杂草、树池篦子完好。</p> <p>(6)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p> <p>(7)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p> <p>(8) 按操作规程能及时地对行道树（含乔木）进行冬季刷白。每发现一处扣0.2分。</p>	
			<p>(1)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线条流畅，萌条枝长度不超过10cm。</p> <p>(2) 绿篱基本无缺损脱脚；绿岛内基本无明显杂草、基本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p> <p>(3) 绿岛或绿地内无灌木缺株或黄土裸露（大于等于1m²）现象。</p> <p>(4) 灌木基本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p> <p>(5) 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要保证重大节日有花，长势良好；绿地护栏、花盆（箱）整洁无破损。</p> <p>每发现一处扣0.2分。</p>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草坪地被	10	(1) 草坪生长良好，生长期基本无枯黄现象；草坪内基本无低洼积水处，基本无明显裸露地，草坪基本无病虫危害状。 (2) 草坪修平整，修剪后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 (3) 地被栽植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基本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危害现象。 (4) 植物浇水及时、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5) 使用化学药剂要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 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2) 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满足使用要求。 (3) 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4) 栏杆、桌椅、垃圾桶、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广场、游园设施维护	10		(1) 树池或绿岛或绿地内卫生整洁，基本无垃圾、杂物、无垃圾土。 (2) 广场游园内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 广场实行定时保洁。每发现一处扣0.2分。	
交通安全	5	标志标线	标志标线缺失、损坏，发现1处扣0.3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安全防护	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损坏等每处扣 0.2 分。	
总分	100			

“ ”